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主管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已著手研擬職場霸凌相關法規，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預防校園內師生或同儕間各種(含網路)霸凌情況發生。	學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環安組、 圖資處	1. 學務處：遵照辦理。 2. 人事室：於113年12月4日以高師大人字第1131010613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加強宣導並重申落實本校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 3. 總務處環安組：遵照辦理。 4. 圖資處：遵照辦理。
2. 時序進入冬季，本學期寒假較往年稍微提早放假，加以本校推行16+2制度，後兩周的彈性學習期間，仍請師長們多多關心學生的心理和情緒穩定情形。	全校各單位	遵照辦理。
3. 請各單位主管衡量每位同仁的平時表現，安排單位內的職務輪調、擇優獎勵、違規懲處，並依據績效落實年終實質考核，以導正考績輪流的潛規則。	全校各單位	遵照辦理。
4. 感謝兩位副校長帶領團隊近期即將完成高教深耕計畫報送事宜。各單位如有接獲競爭型計畫或提案時間緊迫的計畫來文時，應即時討論籌辦，勿因公文會辦而延誤。成立競爭型計畫辦公室有其必要性，並請研發處持續辦理支持教師撰寫計畫之研習或分享會。	全校各單位、 研發處	1. 全校各單位：遵照辦理。 2. 研發處：遵照辦理。
5. 有關本校自己自足單位之全校性法源依據案，委請李副校長協助通盤瞭解。	全校各單位、 李副校長辦公室	1. 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2. 李副校長辦公室：配合辦理。
6. 參考友校通識教育推動機制(達人學院、大武山學院、西灣學院等)，本校通識中心亦可研議轉型和燕學院，與教務處及USR hub合作推動跨域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配合研議辦理。
7. 請教務處蒐集師生對於本(113-1)學期推動16+2制度的回饋意見，並提醒各學系教師務必與學生充分溝通2周彈性學習的實施方式。	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	1. 教務處： (1)113年12月19日再次發函及傳送電子郵件，請教師於教學大綱羅列2周彈性教學內容，並和學生充分溝通。 (2)推動16+2回饋意見：結合教學發展中心期末教學意見辦理。 2. 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主管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8. 行政大樓206教師休息室調整為共享空間，除綠美化以外，可再辦理命名活動及揭幕啟用儀式。	總務處	遵照辦理。
9. 參考友校制度協助退休教師能夠執行未完成的國科會計畫案，請研發處評估。	研發處	依國科會規定，只要本校發函國科會同意即可，函中說明「本校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執行至國科會計畫結束」。

★以下為提案討論		
1.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已續提113-4次行政會議審議。
2.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 (1)刪除要點二(一)2.全部內容。 (2)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修正後，已續提113-4次行政會議審議。
3. 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際外賓蒞校標準作業程序要點(草案)」。 【撤案(未討論)】	國際事務處	(撤案/免回報)
4.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已續提113-4次行政會議審議。
5.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已續提113-4次行政會議審議。
6. 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 ■決議： (1)法規名稱：…「作業」要點。 (2)調整體例：依據的寫法、標點符號、標號寫法、數字寫法、最後一點要載明法規程序等。 (3)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修正後，已續提113-4次行政會議審議。

★以下為提案討論		
7. 修訂本校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除語文教學中心須於會後確認外，其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經確認語文教學中心人事聘用與本修法暫無涉，依決議執行，已續提113-4次行政會議審議。
8.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15條。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已續提113-4次行政會議審議。
9.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申請補助審查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已續提113-4次行政會議審議。